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7



ZHENG 争光 GUANG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雅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雅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争光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争光	指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争光销售	指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树腾工贸	指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汉杰特	指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荆门争光	指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争光	指	武汉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国争光	指	汉杰特树脂（泰国）有限公司
宁波争光生物	指	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树脂	指	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它是利用离子交换功能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争光股份	股票代码	30109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争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ZHENG GUANG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ENG G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3 幢 1 楼 13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3 幢 1 楼 13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羽书街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www.chinaresin.com		
电子信箱	wyf@chinaresi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雅飞	车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羽书街 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羽书街 1 号
电话	0571-86319310	0571-86319310
传真	0571-86319310	0571-86319310
电子信箱	wyf@chinaresin.com	chec@chinares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丁余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651,578,252.28	571,839,030.51	13.94%	526,200,4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71,839.84	102,995,483.38	-2.64%	108,791,1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27,677.24	87,705,450.24	8.69%	93,022,1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64,855.28	82,657,049.60	40.18%	86,344,1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7	-2.6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7	-2.60%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58%	-0.35%	6.1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92,364,329.67	2,210,322,450.41	-0.81%	2,039,438,2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9,937,805.56	1,886,045,107.20	3.92%	1,819,379,854.4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101,635,670.83	107,230,462.41	-5.22%	117,469,580.9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050,946.32	193,841,076.37	158,582,289.07	166,103,9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7,160.12	29,143,018.61	25,685,680.22	21,205,98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6,986.00	27,147,620.95	24,386,462.69	21,376,6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2,628.83	9,496,939.76	64,672,716.92	26,632,569.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48.11	137,415.63	-11,122.69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086.86	4,870,243.25	2,247,724.98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54,806.42	14,149,987.43	18,086,437.71	主要系收到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78.80	-109,312.03	-21,15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903.68	3,758,301.14	4,532,93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合计	4,944,162.60	15,290,033.14	15,768,944.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是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企业，并实现了对部分国外进口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替代。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还销往德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韩国、美国、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众多上市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如德国 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 AQUIS、三花智控（002050.SZ）、韩国 BORN CHEMICAL、中国石化（600028.SH）、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厦门钨业（600549.SH）、美国嘉吉、益海嘉里，格林美，湖南中伟、新和成、美国 FRANKLIN 等。

诚信、创新、专业、务实、团结、共赢是公司多年的经营坚守和文化积淀。其中创新是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和持续壮大的根本源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在硬件方面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设施、仪器设备、工作环境都能够满足中高端技术研发的工作需要；在技术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方面，公司推行使用技术研发管理系统，使各项研发工作严谨有序；在人才建设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99%，公司技术中心也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这些都是公司敢为行业先的基础与底气，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核级树脂、粉末树脂、均粒树脂、抛光树脂、生物医药用树脂、凝结水树脂及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生产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在今后经营中，公司在不断稳定、提升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将会在突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及实施以国代进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技术人才引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引进 2 名博士研究生、6 名硕士研究生；在专利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公司每年均通过 IOS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审，并通过美国水质协会金印认证（WQA Gold Seal Certificate）、KOSHER 认证、HALAL 认证、FDA 注册、IFANCA HALAL 证书、NSF international、法国 ACS 认证等资质，为优质的产品提供保障。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公司生产的“争光”、“Hydrolite”牌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覆盖 20 多个系列 4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是作为具备高性能分离及吸附功能的材料，可通过对被交换物质的离子交换和吸附，达到物质的分离、提纯、浓缩、富集等功能。公司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稳定的性能，对于提升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品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下游行业客户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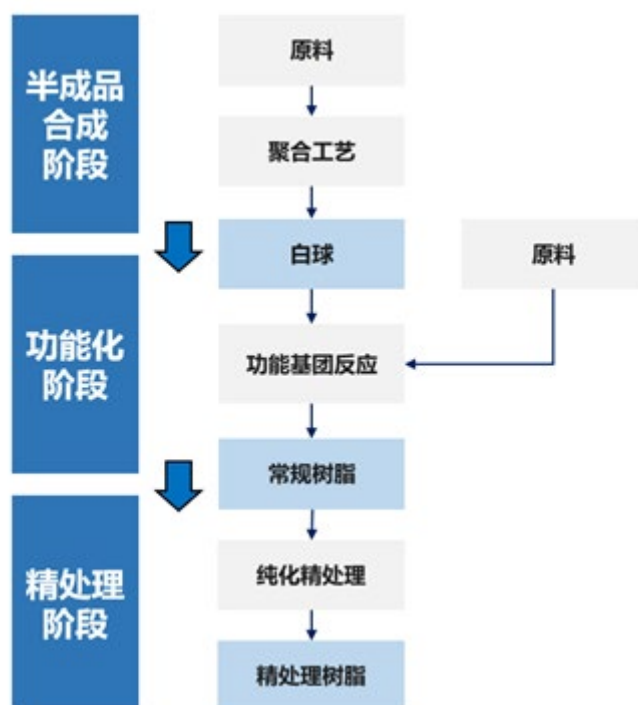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分类	用途
工业水处理领域	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硬水软化和纯水制备

	在高端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中大型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及发电机组内冷水处理等
食品及饮用水领域	应用于饮用水及糖、酒、乳品、油脂、果汁、饮料的除盐、脱色、分离、提纯、去味、催化等方面
核工业领域	应用于核电站核反应堆一回路冷却水和发电机组二回路循环水的净化处理，化学除盐水处理，放射性废液的处理，放射性元素的分离提纯等
电子领域	应用于半导体及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超纯水处理等
生物医药领域	应用于西药原料药、中药及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抗生素的提取、血液净化、固相多肽合成、蛋白分离纯化、药物缓释、核药、体外诊断等
环保领域	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的工业废水处理，VOCs 废气处理
湿法冶金领域	应用于贵金属、稀散金属及稀土金属的分离提取
新能源领域	应用于金属锂、镍、钴提取回收，萃余液和反萃液中油的去除，钴/镍/锰产品中杂质（铜、铁、锌、镉、铅、有机物等）的去除，盐湖卤水中锂的提取和杂质的去除等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加工工艺不完全相同，阴离子树脂与阳离子树脂、凝胶型树脂与大孔型树脂、精处理树脂与常规树脂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工艺流程为以下几个环节：

- ①聚合工艺（半成品合成阶段）
- ②功能基团反应工艺（功能化阶段）
- ③纯化精处理（精处理阶段）

4、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1）上游行业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硫酸、二乙烯苯、丙烯酸甲酯等，此外还涉及甲醇、甲缩醛等数十种化工原料。这些基础化工原料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目前，我国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的发展，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下游产业的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湿法冶金等诸多国民经济领域。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这些行业的生产工艺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下游需求的扩大与投资机会的增加都能够扩大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在行业应用中，电力、石化行业的离子交换与吸附应用已经较为成熟，需求稳定；食品饮料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新兴行业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将为本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同时，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破碎损失、污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树脂工作交换容量逐渐下降。因而下游行业除了新增产能需要增加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需求量外，还必须定期补充和周期性更换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5、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主要分为合成研发和应用研发，合成研发主要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研发主要是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客户的需求收集信息，与研发部门进行沟通后，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研发小组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开展包括立项、管理、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工作，并落实具体研发小组各研发人员职责，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开展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树脂及白球。原材料系公司自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有苯乙烯、二乙烯苯、二甲基丙二胺、硫酸等，均为大宗石化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透明、质量稳定、标准统一。同时，公司亦会对外采购粗品树脂及白球，主要系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较广，需求量较大，且受限于园区内环保排放限制，生产线长期满负荷运行，产能存在瓶颈，故公司通过外购粗品树脂及白球以提高生产弹性，应对订单承接的波动；此外，公司还将部分白球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基础型树脂，主要系部分客户交期较短，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致。

公司与树脂生产商及外协厂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产品的工艺标准、质量要求。公司对外采购及外协加工的树脂一般为基础型树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规范对树脂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其进行纯化精处理或碱洗、酸洗或直接清洗。对于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厂商，公司会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取消对其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并结合树脂库存量，统计出当月树脂实际需要生产量。当月树脂生产能力大于销售需求的，征询销售部门意见后按“订单优先、兼顾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当月树脂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销售需求的缺口部分，由生产管理部通知采购部门对外采购粗品树脂或白球。

由于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应用范围涉及到从工业到民用的多个行业领域，面临着复杂的分离环境和多种分离对象，由此带来生产流程中不同的配方，产品种类多，生产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的特点。

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 系统）进行生产控制，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投料、自动计量、自动执行工艺，保证生产过程各批次产品间品质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和代理商为辅。公司获取订单以询价谈判为主，同时还有代理商销售、招投标、第

三方介绍等方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管理工作。

6、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作为一种特殊的功能性分离材料，其应用市场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由于树脂产品功能稳定，分离纯度高，适用面广，全球各行各业的市场应用面均不断提升。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领域加大拓展力度，这些领域主要是：

（1）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

随着人们对健康意识的提高，高龄人口结构比例增加，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增速良好。目前全球色谱填料市场均由国际大公司掌握，随着国内生物医药市场快速发展以及技术逐步突破，将迎来国产填料的快速提升，预计在 2030 年国内生物药用市场将达到一万亿以上，以减重药为代表的 GLP-1 类多肽药物快速发展，催生了对固相合成载体的旺盛需求。2023 年多肽药物销售前八名均用于治疗糖尿病或者肥胖，分别为司美格鲁肽、度拉糖肽、替尔泊肽、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利拉鲁肽、人胰岛素、赖脯胰岛素，其中司美格鲁肽销售额高达 21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8%。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于降糖、健康等需求不断增加，减重降糖类 GLP-1 药物的需求增加有望推动多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努力开发生物医药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包括固定化酶载体、固相合成载体，琼脂糖等系列产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细分市场。

（2）新能源市场

公司已在新能源的原料市场以及碳酸锂制备过程中的分离和纯化积累了众多产品和技术应用，公司研发的新型锂吸附材料，目前进展顺利，力争尽快能够批量化生产，并进一步研发各种类型的锂吸附材料。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49 万辆，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28.2%，2023-2025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7.9%/35.5%/28.2%，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渗透发展，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拉动明显，未来仍有望保持较高增速。而碳酸锂则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在我国的快速发展产量快速提升，2023 年-2025 年，我国碳酸锂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31.1%/38.1%/39.3%。在电池回收领域，公司产品能分离提取客户生产废液中的锰、钴、镍等金属元素，为客户进一步降低成本、创造价值。同时开展对太阳能多晶硅领域中的纯化和催化树脂的研发推广，相关工作都在展开过程中。公司产品应用于核电领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公司与国家相关核技术权威部门开展多项合作研发，推出以国代进产品，已进入实质性应用，使公司在核电一回路系统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种类。

（3）电子级树脂在超纯水领域的扩大和提升

公司在电子级超纯化水领域的应用已经有几十年，随着半导体领域的技术要求的提高，应用于半导体行业中电子级树脂的出水要求以及应对的电子级树脂的质量和品质是衡量一个树脂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标准。根据 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25.6%至 7,917 亿美元，预估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将同比增长 26.3%，实现 9,750 亿美元。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市场应用带动下，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仅为 1,424 亿元，2025 年上升至 14,313 亿元。从我国集成电路产量及变化趋势来看，基本与行业销售情况保持一致，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生产集成电路 4,843 亿块，较 2015 年 1,087 亿块增长 3,756 亿块，增长率高达 345.48%。公司将在确保现有电子级树脂产能提升的情况下，结合汉杰特精处理车间以及荆门项目建设，建设高质量的（18.2 兆、TOC≤5PPb）电子级树脂及抛光树脂生产线。

（4）大力推进公司产品应用于环保行业

在国家未来的几十年中，环保产业将会给公司的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废气治理（VOCs）以及 CO₂ 的吸附中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产品能使用在对各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处理，市场增幅明显。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

合研发高容量吸附 CO₂ 树脂力争在 CO₂ 的吸附中有良好的性能突破。与浙江工业大学双极膜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公司产品在各种工业废水、废液中去除有机物和重金属也取得较良好业绩。

(5) 有机酸领域加大开发力度

有机酸行业树脂用量较大，是食品行业树脂用量较大的产业之一。特别是聚乳酸（PLA）作为目前国家确定生物可降解塑料，致使该产业发展迅猛，离子交换树脂在其生产过程中（发酵液）主要是有去色素、蛋白、重金属的作用，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已经加大乳酸及有机酸行业产品的开发，部分产品已经用于乳酸制造企业，公司有望在近年内提供优良的系列有机酸树脂产品。

(6) 加快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做好替代进口

2025 年进口离子交换树脂达到了 2.16 万吨，进口单价约达到 7.82 万元/吨，而我国离子交换树脂的出口均价仅约 1.62 万元/吨，高端产品尚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这些进口产品中有部分进口产品与公司产品在理化性能和技术要求上接近，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大对进口替代产品应用性能和应用参数的研究，完善各种技术参数，提供强大的技术培训和服务，通过国家对产业进口替代的政策引导，逐步替代进口进程或将加快。

(7) 中高端水处理市场是未来公司争取更多份额的目标

高参数大容量发电厂是国家电力发展的方向。由于凝结水处理占锅炉给水量的 90%以上，凝结水处理的好坏对电厂的安全生产十分重要，凝结水处理树脂要求强度高，耐热稳定性好，树脂的粒径均匀，产品附加值高，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快速增长的发电装机容量是推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快速，2025 年发电装机容量升至 389,134 万千瓦，较 2014 年发电装机容量 136,463 万千瓦增长 185.16%。来自下游电力行业工业水处理的需求增加，将扩大上游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市场的规模。

(8) 大幅提升食品级饮用水用树脂内在品质

中国净水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2 年以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净水器普及率均达 80%以上，渗透率分别为 80%、82%、80%和 95%，而中国净水器的普及率仅为 23%；当前我国一、二线城市净水器渗透率约为 40%，存量市场高端换新和下沉市场需求释放并存，净水市场仍拥有广阔的空间，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公司严格执行符合国际及国家要求的标准和工艺及检测方法，确保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处理的法定要求。努力争取在高品质生活和消费升级要求中把握市场机会及品牌的影响力，加大这些领域的市场介入，挖掘新兴市场的亮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苯乙烯系骨架原材料	询价直接采购	11.93%	否	7,118.17	6,220.82
丙烯酸系骨架原材料	询价直接采购	0.91%	否	9,806.88	6,572.29
酸	询价直接采购	4.74%	否	589.65	806.42
碱	询价直接采购	3.48%	否	942.71	894.8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系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所致。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产业化	包括研发部、应用研发部等技术部门的员工	包含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氯甲醚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无溶剂阳树脂制备工艺、一种用于处理含酚废水的吸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弱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等在内，拥有多项配方及制备工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合成的核心技术，产品可以在多种组分的环境下精准选择目标物，通过离子交换和吸附来实现浓缩、分离、纯化、富集、精制、脱色等物质分离与提纯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与饮用水、环保、核工业、湿法冶金、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22,050 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及 15,000 吨食品级精处理树脂	111.43%	39,000 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 39,000 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完工进度 80%。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20]-B-119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ZJAP-B-0021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240010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217 00034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930495754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6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2017)第 0020 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0159	-	颁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	3302911046	镇海海关	颁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登记证书			
9	美国 FDA 注册	17197575692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美国 WQA 认证	-	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1	KOSHER 认证	YPEHX-F2JFI	Kosher Supervision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2	HALAL 认证	0717190100	SHANDONG HAL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13	IFANCA HALAL 证书	7902.12355.II 240004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4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5B0001229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3310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284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2073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8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CNNC-2400338ROM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支持中心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1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21109612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722SA00005ROM	中正卓越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21	NSF 认证	C0639342-02	NSF International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22	法国 ACS 认证	23 RES LY 008	CARSO - LABORATOIRE SANTÉ ENVIRONNEMENT HYGIÈNE DE LYON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是一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细分行业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均将“离子交换树脂”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具有分离、提纯、浓缩、富集的功能，具有特定吸附能力，具有吸附效率高、解析效果好的特点，并且性质稳定，结构上易于设计，适用范围广，再生简便、使用周期长，是现代工业提升产品精细化高质量发展的不可缺少的产品。

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及下游产业精细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种工业产品精度要求的提高，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因其产品本身具有可持续技术创新的特点，已经从火电、热电、石化等传统行业的应用拓展到高端工业水、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新能源、湿法冶金等诸多领域，应用领域宽广，并且需求量持续增加。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特别是国家对“一带一路”的合作发展和新兴国家及地区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速较高，同时伴随消费升级和卫生健康需求而不断进步，从地矿石稀有金属提取到航空航天，从民生健康到高科技发展，作为核心分离和提纯材料，都离不开离子交换和吸附树脂。

在国家以“双碳”为目标，实现内外双循环的高质量发展经济新战略下，从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的结构转型，到节能降耗，到二氧化碳捕捉固碳技术的大力发展，离子交换与吸附技术都有着重要的应用场景。如能源金属的锂、镍、钴提取回收、超纯水的生产、PLA 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的生产、工业有机废水处理、重金属污染废水处理、有机废气处理、二氧化碳捕捉等方面，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都能发挥重要的不可替代作用。

在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行业，电子级超纯水、金属镓、金属铯等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生物医药树脂市场也获得了巨大的机会。各种生化制品、血液制品、重组蛋白、靶向、免疫疗法的大分子生化药是人类征服重大疾病的希望，其中离不开各种分离提纯工艺，也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拓宽了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具有多产品、多应用领域、多系列、更新快的特点。不同品种的使用条件、性能各不相同，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下游用户吸附分离环境的特殊品种的需求，对技术持续开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

本行业生产工艺较复杂，对原材料的选择、每一生产工序工艺的控制要求非常严格，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材料的质量，也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生产供应商需要对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使用及维护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提供后续服务及处理客户各种突发问题，定期维护等。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下游应用领域范围广泛，对国民经济多个领域的生产经营起着关键性作用。下游客户对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生产供应商设有较高准入门槛，如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较强的产品研发、检测和试验能力，获得特定国际组织或行业协会的第三方认证以及大型客户认证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实力雄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99%；公司共拥有 22 项专利，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承担了“火电超临界发电机组中压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用混床树脂”、“ZG NR 系列核级离子交换树脂”、“ZG FD 系列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三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树脂生产企业，其自主研发的“ZG NR 系列核级离子交换树脂”成功应用于秦山、田湾等核电站，打破了该领域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在电子半导体领域，公司开发的“ZGC650U”、“ZGA550U”等均粒树脂及“ZGUP8040”除硼树脂，其粒径均一度、耐温稳定性、低 TOC 析出等关键指标已可对标美国杜邦、德国朗盛等国际巨头，正逐步应用于国内半导体及面板行业的超纯水制备系统，成为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此外，公司在“超临界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均粒混床树脂”、“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等细分产品上的合成与制备技术，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产品进口替代优势

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强酸、弱酸、强碱、弱碱、两性、螯合和惰性七大类型共数百个品种。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工艺水平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的多个高端领域逐步实现了对国际品牌的进口替代。在电力领域，ZGC650、ZGA550 等系列产品，经客户对比检测，其密度、有效粒径、机械强度等关键指标已与进口同类产品基本接近，可完全替代用于大型火电、核电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在核工业领域，ZGCNR 系列核级树脂，已成为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产品，部分替代了原先使用的美国陶氏化学及英国漂莱特产品。在食品及电子领域，SD、DM 系列大孔吸附树脂用于食品脱味除杂；专用电子级核级树脂用于半导体超纯水终端抛光。这些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和本地化服务，逐步替代了原由国际品牌主导的市场份额。

三、产能布局与交付保障优势

公司前瞻性地完成了三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形成了产能协同与梯度发展的态势：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公司历史最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核心生产基地，承载着当前主要的产销任务；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及食品级树脂的精加工与处理，并建有智能化立体仓库，满足特殊树脂的储存要求；而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的主要载体。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浙江省宁波市（两处）和湖北省荆门市，跨越不同省份。这种分散布局能够有效规避因单一地区出现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地方性环保政策临时收紧或基础设施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生产中断风险，确保至少有一个基地可以维持生产或快速恢复，保障了对客户的持续供应能力

四、产品体系与行业覆盖优势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应用领域众多，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企业往往希望供应商能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配套产品。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与丰富的工艺经验，建立了国内同行业中最为齐全的产品体系之一。产品涵盖苯乙烯系、丙烯酸系、酚醛系和环氧系四大系列，强酸、弱酸、强碱、弱碱、两性、螯合和惰性七大类型，共计 400 多个品种。这种“品类齐全”的优势，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从普通工业水处理到食品饮料、从核电站到半导体工厂、从湿法冶金到生物医药等跨领域的多元化、一站式采购需求。它不仅降低了客户的采购与管理成本，也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使公司能够通过内部的技术共享与工艺协同，持续优化产品性能，降低单一产品的市场风险。

五、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是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的离子交换树脂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有 18 项，行业标准 4 项。参与标准制定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技术竞争门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六、客户与市场资源优势

近三十年的市场耕耘，为公司积累了深厚且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产品已为全球超过 10,000 家客户所选用，其中不乏各领域的标杆企业：从国际知名的德国 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 AQUIS、美国 FRANKLIN，到国内的行业巨头中国石化、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厦门钨业、三花智控，以及美国嘉吉、益海嘉里等全球食品巨头。客户分布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分散化的区域分布降低了单一市场波动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生产装备与质量控制优势

对于高端树脂产品而言，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是保证性能一致性关键。公司在此方面构筑了坚实的装备壁垒。在生产控制自动化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实现了从投料、计量到工艺执行的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确保了各批次产品间的品质高度稳定。在检测分析精密化方面，公司配备了包括马尔文激光粒度

分析仪、在线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气相色谱仪、VOCs 在线检测系统等在内的先进表征与理化分析设备。这些设备能够对原材料、中间品及成品进行微观层面的精准检测，不仅保证了出厂产品 100%合格，更通过数据反馈持续优化工艺，有效提升了产品优品率和产出效率。

八、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争光”品牌在国内外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光牌离子交换树脂”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争光”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还拥有多项国内及国际注册商标。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广泛认同，良好的品牌口碑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创新、精益求精、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目标，在经营管理层带领下，全面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5 年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市场方面，内销在核工业、电子超纯水、化工催化方面增长较好，出口略有增长，公司内部积极主动挖潜，降本增效，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市场布局，拓展产品新应用领域，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较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公司本年度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本年度内主要经营情况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9,236.43 万元，比上年期末下降 0.8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5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1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2.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8.69%。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产品质量优势，满负荷保质保量生产，并根据市场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大高毛利率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电子领域、核工业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有所增加，生物医药领域在固定化酶载体、固相合成载体方面的产品已经陆续给客户送样，产品品类增加，在质量指标上已经满足客户要求，并形成少量订单；用于提取甜菊糖等植提产品技术升级，获得客户认可；化工催化应用领域有所突破；面板 2B3T、有机酸分离，客户都在测试中。

（3）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招聘技术人才，推动新产品、新工艺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加大招聘技术人才力度，持续推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58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加速产品研发周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一种电子半导体行业用超纯水除硼专用树脂的研发、一种可用于核岛一回路的高精度核级树脂的研发、一种新能源领域用载钨载铁树脂研发、一种谷氨酸钠发酵液脱色专用树脂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均已完成研发，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粘性和市场份额。

（4）加强市场布局，提升销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布局，拓宽市场领域；在生命科学、半导体、稀贵金属分离提取、核电核级树脂等领域实现突破，进一步完成国产替代，解决目前高端树脂产品受制于进口的“卡脖子”问题！

（5）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环保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控制风险、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把

安全生产放在工作第一位，员工持证上岗，并持续提供安全培训。同时公司也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工作，配备完整的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做到安全生产全年“零事故”。

环保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清洁生产及不断技术改进，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废水、废气均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环保局，发现问题能第一时间响应控制，为国家和园区倡导的绿色化工做出了贡献。

(6) 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争光厂区自动化升级项目及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底建设完成；“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底已建设完成；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土建已经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大部分已经安装完成，还有部分车间收尾工作。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1,578,252.28	100%	571,839,030.51	100%	13.94%
分行业					
工业水处理	170,710,125.43	26.20%	169,804,951.78	29.69%	0.53%
食品及饮用水	179,767,342.30	27.59%	175,258,295.22	30.65%	2.57%
生物医药	70,526,938.51	10.82%	56,637,813.01	9.90%	24.52%
湿法冶金	33,706,209.94	5.17%	29,743,265.12	5.20%	13.32%
核工业	62,628,681.70	9.61%	16,361,207.91	2.86%	282.79%
环保	54,491,994.82	8.36%	52,753,872.47	9.23%	3.29%
电子	49,666,323.75	7.62%	42,192,016.16	7.38%	17.71%
新能源	26,430,755.04	4.06%	24,803,266.94	4.34%	6.56%
其他	3,649,880.79	0.56%	4,284,341.90	0.75%	-14.81%
分产品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	649,638,080.54	99.70%	570,772,434.62	99.81%	13.82%
其他	1,940,171.74	0.30%	1,066,595.89	0.19%	81.90%
分地区					
境内	505,207,568.99	77.54%	431,733,698.96	75.50%	17.02%
境外	146,370,683.29	22.46%	140,105,331.55	24.50%	4.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5,478,090.84	76.04%	408,348,757.93	71.41%	21.34%
贸易商	97,242,217.78	14.92%	95,517,572.79	16.70%	1.81%
经销商	58,857,943.66	9.03%	67,972,699.79	11.89%	-13.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水处理	170,710,125.43	113,504,841.73	33.51%	0.53%	-1.15%	1.13%
食品及饮用水	179,767,342.30	135,255,171.58	24.76%	2.57%	0.53%	1.53%
生物医药	70,526,938.51	41,883,108.28	40.61%	24.52%	23.16%	0.66%
分产品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	649,638,080.54	447,923,734.79	31.05%	13.82%	14.26%	-0.27%
分地区						
境内	505,207,568.99	335,029,144.48	33.68%	17.02%	18.60%	-0.89%
境外	146,370,683.29	113,003,618.69	22.80%	4.47%	2.86%	1.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5,478,090.84	342,785,267.69	30.82%	21.34%	24.15%	-1.57%
贸易商	97,242,217.78	63,864,325.52	34.32%	1.81%	-6.93%	6.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销售	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146,269,202.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5%，产品毛利率为 28.43%。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无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41,710	37,105	12.41%
	生产量	吨	40,658	38,976	4.32%
	库存量	吨	6,465	7,517	-13.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直接材料	316,678,504.47	70.68%	258,694,095.01	65.94%	22.41%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直接人工	16,032,582.46	3.58%	14,304,182.84	3.65%	12.08%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能源费用	23,944,608.38	5.34%	23,632,409.66	6.02%	1.32%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制造费用	76,176,600.94	17.00%	81,141,160.72	20.68%	-6.12%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运杂费	15,091,438.54	3.37%	14,246,361.00	3.63%	5.93%
其他	其他	109,028.38	0.03%	326,641.06	0.08%	-66.62%
合计		448,032,763.17	100.00%	392,344,850.29	100.00%	14.19%

说明

其他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893,828.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6,775,053.06	8.71%
2	客户 2	26,282,864.34	4.03%
3	客户 3	23,282,272.50	3.57%
4	客户 4	22,998,030.29	3.53%
5	客户 5	15,555,607.93	2.39%
合计	--	144,893,828.12	22.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5,218,893.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2,759,758.74	8.33%
2	供应商 2	36,227,090.57	7.05%
3	供应商 3	34,856,456.32	6.79%
4	供应商 4	32,904,243.72	6.41%
5	供应商 5	18,471,344.59	3.60%
合计	--	165,218,893.94	32.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486,212.06	29,115,265.54	8.14%	
管理费用	31,380,370.22	28,720,894.64	9.26%	
财务费用	-11,050,018.59	-15,430,253.29	-28.39%	
研发费用	35,899,601.36	29,798,102.27	20.4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纯度抛光树脂应用技术 与专用设备的集成研发	开发一种处理抛光树脂符合技术要求的工艺及配套设备	已完成	经过处理的抛光树脂符合各项要求	完成进口替代条件，争取抢占市场
均相离子交换膜（双极膜）的研发	开发一种具有特殊功能与结构的季子交换材料	中试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水平	扩展公司在工厂“零排放”、有机酸脱盐、氨基酸制备、燃料电池等领域市场
一种离子交换介质 capito Q S 的开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离子交换介质 Capto Q/S	中试	提升我国生物制药纯化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	扩展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业绩
一种用于纯化带 GST 标签蛋白的 Glutathione	开发高性能、耐碱、高载量的国产 GST 亲和填料	已完成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领先水平，做到以国代进的优势产品	扩展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业绩

Sepharose 亲和层析填料的开发				
一种淀粉糖醇专用高强度大孔弱碱树脂的研发	研发一种全新的糖液脱色树脂	已完成	性能指标符合客户需求	新产品将巩固公司在糖业脱色领域的优势地位
一种谷氨酸钠发酵液脱色专用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谷氨酸钠发酵液脱色树脂	已完成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领先水平，做到以国代进的优势产品	以国代进，取代国外树脂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地位
一种电子半导体行业用超纯水除硼专用树脂的研发	研发一种全新的除硼树脂	已完成	国产化替代，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对进口产品的依赖	扩展公司在电子半导体的业绩
一种可用于核岛一回路的高精度核级树脂的研发	研发一种高精度核级树脂	已完成	优化提升国产核级树脂品质，并建立合成工艺稳定控制技术，形成工业化稳定生产能力	以国代进，取代国外树脂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地位
除硅抛光树脂的研发	研发一种全新的除硅抛光树脂	小试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领先水平，做到以国代进的优势产品	以国代进，取代国外树脂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地位
一种高交联催化树脂的研发及应用	研发一种全新的高交联催化树脂	小试	建立技术壁垒，是新国产替代进口	市场拓展，抢占高增长新赛道；扩展新能源等行业的业绩，提高客户粘性
一种新能源领域用载钆载铁树脂研发	研发一种全新的载钆载铁树脂	已完成	性能指标符合客户需求	市场拓展，切入高壁垒赛道，扩展新能源行业的业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	84	11.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99%	21.32%	-2.3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1	27	14.81%
硕士	24	18	33.33%
博士	3	1	200.00%
本科以下	36	38	-5.2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5	34	32.35%
30~40 岁	15	11	36.36%
40 岁以上	34	39	-12.8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899,601.36	29,798,102.27	26,127,138.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5.21%	4.9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公司持续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加大高学历研发人员招聘力度。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03,811.48	571,257,143.74	-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38,956.20	488,600,094.14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55.28	82,657,049.60	4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235,235.50	2,202,211,017.21	-3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026,444.86	2,322,404,537.89	-3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1,209.36	-120,193,520.68	3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7,126.00	14,855,300.00	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1,694.32	52,742,016.46	3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4,568.32	-37,886,716.46	-5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2,270.45	-73,891,007.77	71.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8%，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金额减少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的大额存单金额减少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71.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58,946.03	3.34%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4,602.43	1.45%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667,387.35	-3.26%	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7,818.11	0.05%		否
营业外支出	357,437.88	0.32%		否
其他收益	3,174,201.98	2.82%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	-1,338,074.67	-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往来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07.14	0.00%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0,436,785.88	24.65%	577,544,815.73	26.13%	-1.48%	
应收账款	127,382,701.19	5.81%	112,383,549.91	5.08%	0.73%	
合同资产	12,453,955.14	0.57%	9,078,440.61	0.41%	0.16%	
存货	133,314,854.96	6.08%	154,010,504.73	6.97%	-0.89%	
固定资产	290,057,588.61	13.23%	271,613,010.30	12.29%	0.94%	
在建工程	752,185,774.37	34.31%	545,152,583.64	24.66%	9.65%	
使用权资产	504,312.05	0.02%	602,717.83	0.03%	-0.0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46%	10,100,000.00	0.46%	0.00%	
合同负债	13,747,948.98	0.63%	22,924,810.18	1.04%	-0.41%	
租赁负债	561,247.07	0.03%	687,711.58	0.03%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95,370,414.46	1,634,602.43			940,450,000.00	1,194,450,000.00	-2,446,989.51	140,558,027.3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96,570,414.46	1,634,602.43			940,450,000.00	1,194,450,000.00	-2,446,989.51	141,758,027.38
应收款项融资	13,427,278.77						3,220,527.92	16,647,806.69
上述合计	409,997,693.23	1,634,602.43			940,450,000.00	1,194,450,000.00	773,538.41	158,405,834.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5,720.71	985,720.71	质押	用于开立保函、购买衍生金融工具等业务
合 计	985,720.71	985,720.7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38,026,444.86	2,322,404,537.89	-38.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离子交换树脂生产、销售	60,000,000.00	807,841,180.54	500,610,910.06	764,148,210.36	119,349,609.25	104,060,097.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争光生物尚未实现销售，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很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立足国家新材料战略与“双碳”目标，聚焦国产替代与新兴应用领域，构建“传统稳基、新兴增长”的格局，以成为“国际一流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制造商”而努力。公司将持续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提升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优化产品结构，紧跟时代发展、抢占市场前沿，优化内部管理、做到精益求精，加强“争光”品牌的建设力度。抓住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立其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自身特点与优势，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的趋势，

力争在技术、规模、效益、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具体经营计划

1. 技术创新驱动，坚持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科技创新，持续的加大科研投入，在基础建设上改善和优化研发环境、在硬件投入上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在软件投入上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建立切实可行的创新激励制度和晋升通道，提升每个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自豪感；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市场的需求为切入点，急客户之所急，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不断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领域用树脂、抛光树脂、核级树脂、盐湖提锂专用吸附树脂，突破高交换容量、抗污染、长寿命、低溶出物等关键技术瓶颈。

2、提升应用技术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应用市场领域成立课题组、事业部，让每个应用领域的应用技术及服务能力更加专业，在各个应用领域培养出行业顶尖人才，通过良好的技术应用水平及专业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地位。同时通过产品技术性能升级、应用工艺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全面拓展离子交换及吸附树脂技术应用的广度与深度，深挖市场潜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业绩优势，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技术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3、加快项目建设，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将抓紧全面推进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高标准、高质量的建设，确保如期达产增效。通过项目建设不断的提高公司的研发环境、生产能力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

4、加强市场布局，提升销售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全面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构建全维度、多层次、精细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渠道拓展、品牌赋能与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盈利能力，在生命科学、半导体、稀贵金属分离提取、核电核级树脂等领域实现突破。同时持续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健全销售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针对产品知识、应用技术等内容开展培训，推动销售人员从“单纯销售员”向“技术型销售、解决方案顾问”转型，提升团队综合服务能力与专业素养，全面提升销售综合能力。

5、加强梯队建设，优化内部管理

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设备管理、自动化、专业的管理人员、销售等岗位储备并培养一定的人员，优化人才梯队建设；积极适应内外部形势，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实现新的提升和跨越，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做到自主培养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搭建职务、职称、技能三个方面得发展个人晋升通道，建立更多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认同、符合公司企业文化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考核评价、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让每一位员工都有发展的通道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继续执行季度销售会议、月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月度安全环保会议、每周质量会议、工作日晨会会议，从各个角度、各个层次将会议的每项决策落实到位；建立大数据管理系统，充分利用 ERP、OA、MES、PLM 等管理工具，实现公司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培养中层干部及储备干部的学习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安全、质量和环保工作，支撑公司快速稳步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养老基金 纪石； 光大证券 赵乃迪、李晓琳、蔡嘉豪； 浙商基金 景徽； 江苏养正基金 刘鹏。	主要围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国产替代、产品创新研发方面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1）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安基金 王明路； 汇鸿资产 章雳； 诺安基金 周小琪； 国泰海通 王瑞健； 中金公司 叶恩东； 人保资产 田垒； 中信证券 孙臣兴。	主要围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方面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2）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4 年度业绩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公司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各级会议按照规定召开，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经过科学决策、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所有股东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提供网络投票、参会登记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会的召集、出席、表决、记录及决议等事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3）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行政人事部根据员工岗位不同，制定了不同薪资管理形式。公司薪资水平体现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员工薪资高低受个人职务、职称、服务年限（工龄）、学历水平、奖惩措施等因素的影响。

（4）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公司制定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有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邮件和答复投资者关于互动平台上的提问。

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便捷、公平、有效。

（5）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证券部配备了专业人员，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

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为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7）建立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体系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沈建华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69,480,000	0	0	0	69,480,000	
汪选明	男	7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13,341,800	0	0	0	13,341,800	
劳法勇	男	77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13,341,800	0	0	0	13,341,800	
张翼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84,300	0	0	0	84,300	
王焕军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1,180,400	0	0	0	1,180,400	
金浪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	2026年05	0	0	0	0	0	

					月 12 日	月 11 日						
冯凤琴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	0	0	0	0	
肖连生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	0	0	0	0	
吴雅飞	女	4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25,200	0	0	16,000	141,200	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汪国周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57,700	0	0	16,000	73,700	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钟轶冷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08,300	0	0	16,000	124,300	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陆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08,300	0	0	16,000	124,300	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合计	--	--	--	--	--	--	97,827,800	0	0	64,000	97,891,8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焕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个人原因
张翼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沈建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杭州市余杭区人大代表，获得余杭市首届政府特殊津贴、余杭市劳动模范、杭州市十佳杰出青年、杭州市民营科技新星等荣誉。曾任争光集团研究所所长，争光集团一分厂厂长，漂莱特争光生产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争光树脂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选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 年下乡插队于余杭区宏畔村胜利大队，曾任争光集团三分厂副厂长，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劳法勇先生：公司董事。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争光集团实验室实验员、争光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起任争光股份独立董事。

冯凤琴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杭州利民制药厂研发工程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起任争光股份独立董事。

肖连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株洲钨钼材料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南大学冶金学院稀冶研究所教师、中南大学冶金院教授。2020 年 4 月起任争光股份独立董事。

张翼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国际贸易部副经理；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国际贸易部外贸业务员、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吴雅飞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财务部会计，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国周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山东鲁抗医药车间技术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技术部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争光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轶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全环保部经理兼技术研发部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进入浙江争光化工集团公司工作，一直在销售岗位，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销售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沈建华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金浪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15日	是
金浪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06日	2026年11月06日	是
金浪	杭州径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08月13日		否
金浪	云图人工智能（海南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03月22日		否
冯凤琴	浙江大学	教授	1998年04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冯凤琴	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3月29日	2033年03月28日	否
冯凤琴	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3月18日		是
冯凤琴	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26日		是
冯凤琴	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08月31日		是
冯凤琴	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9月24日		是
冯凤琴	金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21日		否
冯凤琴	湘湖实验室	特聘研究员	2025年01月01日		是
肖连生	长沙凯宏净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20日		否
肖连生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9月0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绩效考核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期内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 5,630,959.74 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建华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5.99	否
汪选明	男	7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1.21	否
劳法勇	男	77	董事	现任	0	否
王焕军	男	48	董事	离任	4.45	否

张翼	男	44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3.31	否
金浪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6.32	否
冯凤琴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32	否
肖连生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6.32	否
吴雅飞	女	4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64.69	否
汪国周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62.95	否
钟轶冷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62.93	否
陆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64.56	否
沈渭忠	男	6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2.95	否
蒋才顺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41.08	否
合计	--	--	--	--	563.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建华	8	8	0	0	0	否	3
汪选明	8	2	6	0	0	否	3
劳法勇	8	4	3	0	1	否	3
王焕军	1	0	1	0	0	否	1
张翼	5	5	0	0	0	否	1
冯凤琴	8	0	8	0	0	否	3
肖连生	8	0	8	0	0	否	3
金浪	8	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均予以采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金浪、冯凤琴、王焕军	1	2025年01月24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无	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	金浪、冯凤琴、王焕军	1	2025年04月24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	同意	无	无异议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金浪、冯凤琴、张翼	1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	金浪、冯凤琴、张翼	1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异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连生、金浪、汪选明	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无异议
战略委员会	沈建华、劳法勇、肖连生	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无	无异议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7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80
合计	4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9
本科	100
大专	97
高中及以下	266
合计	495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条例》《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办法，同时结合当地的薪酬及员工的岗位制定了公司的薪酬工资体系，工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产质量奖、销售奖、营养费、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等。公司为每位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除此之外每位员工还享受年休假、产假、陪产假等假期。

3、培训计划

为提高中层以上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提升一线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公司严格按照 2025 年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2025 年度，根据化工企业的生产特点，对每一个新进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组织参加了“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的线上培训工作，每位员工的线上培训不少于 16 课时；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了一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员工手册、公司制度、公司发展历史、企业文化、职业健康、食品安全卫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安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化工企业消防安全知识、离子交换树脂基础知识、离子交换树脂应用知识、检验员基本操作技能及其他专业培训等；组织了涉及叉车、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组织安排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参加离子交换树脂新产品应用知识及合同类法律法规培训；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自动化管理、设备管理等管理类培训。将培训成绩与绩效考核、优秀员工评选等挂钩，培训效果良好。202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742,625.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6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4,107,28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867,893.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4,867,893.84
可分配利润（元）	330,981,897.3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553,284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428,0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134,107,28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867,893.84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77%。

若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和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13.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汪国周	副总经理								57,700	43,275	16,000	13.07	73,700
钟铁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300	81,225	16,000	13.07	124,300
吴雅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5,200	93,900	16,000	13.07	141,200
陆炜	副总经理								108,300	81,225	16,000	13.07	124,300
合计	--	0	0	0	0	--	0	--	399,500	299,625	64,000	--	463,500
备注(如有)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相关决议，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二）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四）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五）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六）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七）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八）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九）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p> <p>a、控制环境无效；</p> <p>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p> <p>a、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p> <p>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污染环境；</p> <p>c、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出现以上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p> <p>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3、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1、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p> <p>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3、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争光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涉及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生物医药、电子、环保、湿法冶金及其他等下游领域。产品应用领域范围非常广泛，在保障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方面，在重要的国防、军工领域，在医疗卫生及环保等领域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并替代了进口。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镇海区慈善总会组织的“慈善一日捐”活动，对杭州市临平区慈善总会进行捐款。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消费协作行动，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协作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助力四川省凉山、浙江丽水、对口支援和新疆阿克苏地区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3. 建立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在衢州龙游石佛乡残疾人之家帮扶安置了 4 名残疾人就业，并建立对口帮扶的就业基地，助力残疾人群体就业增收。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办法，在薪酬福利、工作时间、各类假期、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等方面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公司成立了公司工会，公司工会每年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及工资协议，公司员工的各类诉求可以通过公司工会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确保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在员工个人职业发展上，公司通过举办各类职业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来提升员工的操作技能和管理能力，为员工打通专业技术、专业技能、行政职务三大晋升平台，使员工在工作的同时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自我价值。

人作为劳动关系中最重要的因素，公司充分尊重员工，形成了以人为本、鼓励创新、尊重人才的管理气氛，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定期组织员工旅游、举办丰富多样的员工活动等充分满足员工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和谐的劳动关系。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体系要求，开展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立公平合理的供销合同，依合同约定准时付款，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长期合作。在客户管理方面，客户满意是我们最终的目标，为做到客户满意，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过程控制、产品包装、半成品及

成品检测、产品交付、产品售后服务上都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经有多年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研发、生产、制造经验，多年来，从原料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原料的检验、设备的选型、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产品的过程控制、成品的检验、产品入库及出库、产品订单的交付、人力资源的保障、产品的售后服务等，已经形成一整套先进、完善的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还制定有《产品说明书》，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定期召开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工作会议，开展安全自评工作，对于会议上提出的安全隐患，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监督并落实定期整改；定期邀请第三方专家到公司进行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安全风险管控力量；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严格根据安全管理的要求，各类安全重要岗位都要求持证上岗；根据程序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产品安全操作规程》，指导每一个操作员工如何安全操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危急时刻有一支拉得出的队伍，从而尽量降低安全损失。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消费协作行动，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协作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助力四川省凉山州对口支援和新疆阿克苏地区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劳法勇；汪选明；王焕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限售、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才顺；沈渭忠；张翼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汪国周；吴雅飞；钟轶冷；陆炜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限售、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股份减持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劳法勇; 汪选明	股份减持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p>			
--	--	--	---	--	--	--

			<p>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五、利润分配方</p>			
--	--	--	---	--	--	--

			<p>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定周期与调整机制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p>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劳法勇；沈建华；汪选明；王焕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劳法勇；沈建华；汪国周；汪选明；吴雅飞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发行完成后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订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四、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凤琴；金浪；劳法勇；沈建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华；汪国周；汪选明；王焕军；吴雅飞；肖连生；	的措施及承诺	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要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1）在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凤琴; 蒋才顺; 金浪; 劳法勇; 沈建华; 沈渭忠; 汪国周; 汪选明; 王焕军; 吴雅飞; 肖连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生；张翼		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凤琴；蒋才顺；金浪；劳法勇；沈建华；沈渭忠；汪国周；汪选明；王焕军；吴雅飞；肖连生；张翼；钟轶冷；陆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p>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p>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华	股份回购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做出以下承诺： 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承诺、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现担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如因本机构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7]第205号、浙勤评报[2009]139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1年12月10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丁余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中江 3 年、丁余超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43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0,968.88	1,441,444.99
合 计	40,968.88	1,441,444.9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339.04	39,663.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001.15	1,402,020.0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385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02日	121,033.34	109,997.56	17,194.08	106,466.4	96.79%	0	0	0.00%	3,531.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31.1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008.32万元，从其他普通账户支付的募股费用27.51万元，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永久补流资金8562.47万元，剩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52万元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121,033.34	109,997.56	17,194.08	106,466.4	96.79%	0	0	0.00%	3,531.1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3,333.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033.34 万元，坐扣承销费及相应增值税 7,268.24 万元、保荐费及相应增值税 1,924.43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总计 8,672.3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840.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 520.34 万元由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63.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97.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0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997.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项目投入发生额 17,194.0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466.40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净额 154.38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5,008.32 万元，其他普通账户支付的募股费用为 27.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8,562.47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52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年处理15,000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3,600	13,600	0	12,153.38	89.36%	2023年11月30日	2,902.77	6,480.12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年产2,300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229	5,229	0	2,177.39	41.64%	2023年12月31日	1,562.88	5,276.33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34	4,634	7.52	2,849.34	61.49%	2024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229	4,229	11.75	3,122.93	73.85%	2024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	10,000	0	10,634.89	106.35%	2023年07月2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92	37,692	19.27	30,937.93	--	--	4,465.65	11,756.45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615.56	50,615.56	17,174.82	53,838.47	106.37%	2026年10月31日	0	0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02日	补充流动	补流	否	21,690	21,690	0	21,690	100.00%	2021年12月16日	0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2,305.56	72,305.56	17,174.82	75,528.47	--	--	0	0	--	--
合计				--	109,997.56	109,997.56	17,194.09	106,466.4	--	--	4,465.65	11,756.4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部分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安装及验收等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因此募投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比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p>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筹备阶段，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新工艺反复论证，优化设备选型、选材及图纸修改，并进一步完善工艺路线及关键技术参数以保障投产后稳定运行，综合考量试生产及工艺调优所需周期，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相应顺延。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6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及2021年12月14日划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同时，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615.56万元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投入超额募集资金53,838.48万元。</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291.70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1,973.50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18.2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2,291.70万元已划转至普通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2,300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199.5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p>													

	<p>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3.5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22.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8,562.47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873,600.00	67.79%				-17,277,750.00	-17,277,750.00	73,595,850.00	54.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873,600.00	67.79%				-17,277,750.00	-17,277,750.00	73,595,850.00	54.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873,600.00	67.79%				-17,277,750.00	-17,277,750.00	73,595,850.00	54.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79,884.00	32.21%				17,759,550.00	17,759,550.00	60,939,434.00	45.30%
1、人民币普通股	43,179,884.00	32.21%				17,759,550.00	17,759,550.00	60,939,434.00	45.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053,484.00	100.00%				481,800.00	481,800.00	134,535,28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新增股份 481,8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34,053,484 股增加至 134,535,2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053,48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4,535,284 元。

2、沈建华先生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69,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30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及因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6.31 元/股，触发其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故本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沈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7,370,000 股。

3、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建华	69,480,000	17,370,000	0	52,11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汪选明	10,006,350	0	0	10,006,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劳法勇	10,006,350	0	0	10,006,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王焕军	590,200	0	295,100	885,3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吴雅飞	93,900	0	12,000	105,9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钟轶泠	81,225	0	12,000	93,2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陆炜	81,225	0	12,000	93,2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蒋才顺	69,525	0	23,175	92,7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张翼	63,225	0	0	63,2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

						数的 25%
沈渭忠	63,225	0	21,075	84,3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汪国周	43,275	0	12,000	55,2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90,578,500	17,370,000	387,350	73,595,8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10,137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 见注 9）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51.64%	69,480,000	0	52,110,000	17,370,000	不适用		0
汪选明	境内自然人	9.92%	13,341,800	0	10,006,350	3,335,450	不适用		0
劳法勇	境内自然人	9.92%	13,341,800	0	10,006,350	3,335,450	不适用		0
王焕军	境内自然人	0.88%	1,180,400	0	885,300	295,100	不适用		0
安徽省捌号职业 年金计划—中信 银行	其他	0.25%	330,135	+330,135	0	330,135	不适用		0
#谢燕瑜	境内自然人	0.24%	320,828	+320,828	0	320,828	不适用		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24%	317,100	+317,100	0	317,100	不适用		0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其他	0.23%	312,500	+312,500	0	312,500	不适用	0
#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0.22%	293,800	+213,700	0	293,800	不适用	0
#黄学应	境内自然人	0.20%	275,000	+41,900	0	27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0.318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建华	17,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0,000					
汪选明	3,335,45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450					
劳法勇	3,335,45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450					
安徽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330,135	人民币普通股	330,135					
#谢燕瑜	320,828	人民币普通股	320,828					
#陈斌	3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00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					
王焕军	2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100					
#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00					
#黄学应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谢燕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0,72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0,828 股；公司股东陈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1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7,100 股；公司股东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3,800 股；公司股东黄学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建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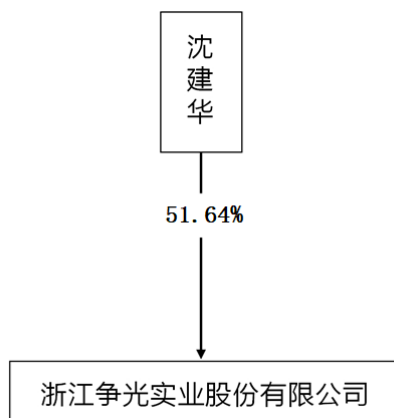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建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6.00 元/股（含）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78 万股至 55.56 万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6.00 元/股（含）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至 0.42%，	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均含本数）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28,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105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丁余超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0525 号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争光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争光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和五（二）1。

争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销售。2025 年度，争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157.8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争光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争光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三（十）、五（一）4 和五（一）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争光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670.4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32.1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38.2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68.42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3.0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5.4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争光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争光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争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争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争光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争光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436,785.88	577,544,81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58,027.38	395,370,414.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30.00	
应收账款	127,382,701.19	112,383,549.91
应收款项融资	16,647,806.69	13,427,278.77
预付款项	4,228,397.00	5,180,92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97,954.38	4,995,81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314,854.96	154,010,50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453,955.14	9,078,44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85,355.74	38,795,830.47
流动资产合计	1,043,545,968.36	1,310,787,57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057,588.61	271,613,010.30
在建工程	752,185,774.37	545,152,58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4,312.05	602,717.83
无形资产	77,401,554.34	49,820,097.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52,986.13	2,039,56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2,194.51	8,119,98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3,951.30	20,986,90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818,361.31	899,534,871.29
资产总计	2,192,364,329.67	2,210,322,45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12,360.56	
应付票据	10,012,000.00	3,888,800.00
应付账款	146,353,859.35	207,397,328.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47,948.98	22,924,81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79,564.53	26,004,294.60
应交税费	7,056,071.09	7,862,094.23
其他应付款	4,249,022.21	5,267,76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48.19	28,152,892.19
其他流动负债	1,787,233.37	2,897,898.39
流动负债合计	221,739,608.28	314,495,884.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1,247.07	687,71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8,354.00	4,278,8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0,779.99	4,814,87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0,381.06	9,781,458.83
负债合计	232,459,989.34	324,277,34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535,284.00	134,053,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4,499,942.60	1,107,320,785.61
减：库存股	10,002,659.43	10,002,659.43
其他综合收益	1,109,920.01	254,226.42
专项储备	120,801.08	334,905.84
盈余公积	64,714,783.68	61,563,276.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4,959,733.62	592,521,0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37,805.56	1,886,045,107.20
少数股东权益	-33,46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904,340.33	1,886,045,10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2,364,329.67	2,210,322,450.41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雅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雅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82,105.93	247,691,28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41,095.88	40,116,38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20,138.00	9,666,716.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4,683.25	44,872.58
其他应收款	31,295,322.73	31,372,856.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7,195,966.82	290,886.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89,004.86	1,929,220.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4,891.14	4,842,486.21
流动资产合计	328,243,208.61	335,954,70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5,008,914.56	934,689,312.57
长期股权投资	345,763,755.20	311,591,04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71,738.91	3,126,886.62
在建工程	113,295,666.33	116,887,22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45,690.95	11,995,156.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7,196.94	3,225,21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000.62	77,00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155,963.51	1,382,791,842.21
资产总计	1,676,399,172.12	1,718,746,55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71,109.81	43,984,657.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36,820.76	1,892,396.81
应付职工薪酬	5,926,399.31	5,674,194.17
应交税费	284,357.90	413,339.05
其他应付款	565,416.41	140,730.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2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6,786.70	246,011.58
流动负债合计	32,420,890.89	80,474,4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1,743.47	1,069,32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743.47	1,069,322.92
负债合计	34,862,634.36	81,543,75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535,284.00	134,053,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1,307,232.18	1,114,128,075.19
减：库存股	10,002,659.43	10,002,65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714,783.68	61,563,276.52
未分配利润	330,981,897.33	337,460,62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536,537.76	1,637,202,79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6,399,172.12	1,718,746,551.82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578,252.28	571,839,030.51
其中：营业收入	651,578,252.28	571,839,03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2,438,200.00	470,635,399.31
其中：营业成本	448,032,763.17	392,344,850.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89,271.78	6,086,539.86
销售费用	31,486,212.06	29,115,265.54
管理费用	31,380,370.22	28,720,894.64
研发费用	35,899,601.36	29,798,102.27
财务费用	-11,050,018.59	-15,430,253.29
其中：利息费用	514,909.74	711,266.69
利息收入	13,004,435.12	15,476,221.39
加：其他收益	3,174,201.98	7,730,90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8,946.03	7,954,29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4,602.43	6,043,16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074.67	-861,26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7,387.35	-3,275,35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14	137,41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00,833.56	118,932,783.67
加：营业外收入	57,818.11	119,069.00
减：营业外支出	357,437.88	224,93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01,213.79	118,826,921.64

减：所得税费用	12,162,839.18	15,831,43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8,374.61	102,995,48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8,374.61	102,995,48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71,839.84	102,995,483.38
2.少数股东损益	-33,46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693.59	254,22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693.59	254,226.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693.59	254,226.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5,693.59	254,226.4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094,068.20	103,249,70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27,533.43	103,249,70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65.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雅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雅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58,770.79	22,657,855.15
减：营业成本	15,859,055.40	20,430,629.42

税金及附加	226,103.95	108,705.25
销售费用	1,161,242.19	1,167,769.13
管理费用	4,011,677.39	10,357,807.80
研发费用	1,265,715.24	1,524,806.77
财务费用	-5,195,491.36	-4,351,815.35
其中：利息费用	478,709.74	782,683.34
利息收入	5,683,732.04	5,156,954.82
加：其他收益	259,477.76	54,57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0,591.80	31,139,0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486.28	838,391.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67.39	-93,60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28.82	-135,98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14	131,506.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92,955.25	25,353,862.48
加：营业外收入	1,951.21	102,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00	155,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64,906.46	25,300,812.48
减：所得税费用	-689,562.58	-1,210,39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4,469.04	26,511,205.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4,469.04	26,511,205.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4,469.04	26,511,205.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58,908.76	531,578,48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8,488.79	5,263,86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413.93	34,414,7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03,811.48	571,257,14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72,556.40	331,860,54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70,599.30	73,116,47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42,438.33	39,874,82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3,362.17	43,748,24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38,956.20	488,600,0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55.28	82,657,04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450,000.00	1,9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5,717.39	14,730,18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3,643.71	185,50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5,874.40	264,295,33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235,235.50	2,202,211,01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85,687.48	387,272,37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450,000.00	1,8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0,757.38	108,132,16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026,444.86	2,322,404,5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1,209.36	-120,193,52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7,126.00	4,79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5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7,126.00	14,85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23,1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0,397.04	35,582,01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97.28	10,160,0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1,694.32	52,742,01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4,568.32	-37,886,71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651.95	1,532,17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2,270.45	-73,891,00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02,920.09	280,293,92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30,649.64	206,402,920.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32,188.30	16,174,09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11.99	1,864,9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4,700.29	18,039,04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9,770.53	10,062,96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7,406.57	11,363,2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06.59	215,15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977.93	4,684,7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1,061.62	26,326,0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361.33	-8,287,05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00,000.00	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7,338.01	32,102,7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0.00	18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37,778.51	153,425,22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447,156.52	580,713,48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65,982.16	65,616,90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900,000.00	386,277,112.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56,615.37	96,164,82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22,597.53	548,058,8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4,558.99	32,654,64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7,126.00	4,79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126.00	4,8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3,1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0,397.04	35,433,35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65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3,497.04	47,436,0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6,371.04	-42,537,21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8,173.38	-18,169,62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98,423.15	65,868,04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0,249.77	47,698,423.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53,484.00				1,107,320,785.61	10,002,659.43	254,226.42	334,905.84	61,563,276.52		592,521,088.24	1,886,045,107.20		1,886,045,10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53,484.00		1,107,320,785.61	10,002,659.43	254,226.42	334,905.84	61,563,276.52	592,521,088.24	1,886,045,107.20			1,886,045,10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800.00		7,179,156.99		855,693.59	-214,104.76	3,151,507.16	62,438,645.38	73,892,698.36	-33,465.23		73,859,23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693.59			100,271,839.84	101,127,533.43			101,127,53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800.00		7,179,156.99						7,660,956.99			7,660,956.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1,800.00		5,815,326.00						6,297,126.00			6,297,1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3,830.99						1,363,830.99			1,363,830.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1,507.16	-37,833,194.46	-34,681,687.30	-33,465.23		-34,715,152.5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1,507.16	-3,151,507.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81,687.30	-34,681,687.30	-33,465.23		-34,715,152.5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4,104.76		-214,104.76			-214,104.76	
1. 本期提取							5,479,594.78		5,479,594.78			5,479,594.78	
2. 本期使用							-5,693,699.54		-5,693,699.54			-5,693,699.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535,284.00			1,114,499,942.60	10,002,659.43	1,109,920.01	120,801.08	64,714,783.68		654,959,733.62	1,959,937,805.56	-33,465.23	1,959,904,340.33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693,484.00			1,098,836,093.58			1,112,369.65	58,912,155.99		526,825,751.23		1,819,379,854.45	1,819,379,8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693,484.00			1,098,836,093.58			1,112,369.65	58,912,155.99		526,825,751.23		1,819,379,854.45	1,819,379,85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			8,484,692.03	10,002,659.43	254,226.42	-777,463.81	2,651,120.53		65,695,337.01		66,665,252.75	66,665,25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226.42				102,995,483.38		103,249,709.80	103,249,70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			8,484,692.03	10,002,659.43							-1,157,967.40	-1,157,96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			4,438,800.00	10,002,659.43							-5,203,859.43	-5,203,859.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45,892.03								4,045,892.03	4,045,892.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1,120.53		-37,300,146.37		-34,649,025.84	-34,649,02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1,120.53		-2,651,120.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49,025.84		-34,649,025.84	-34,649,025.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7,463.81					-777,463.81	-777,463.81
1. 本期提取							4,795,265.00					4,795,265.00	4,795,265.00
2. 本期使用												-5,572,728.81	-5,572,728.8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4,053,484.00			1,107,320,785.61	10,002,659.43	254,226.42	334,905.84	61,563,276.52		592,521,088.24		1,886,045,107.20	1,886,045,107.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53,484.00				1,114,128,075.19	10,002,659.43			61,563,276.52	337,460,622.75		1,637,202,7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53,484.00				1,114,128,075.19	10,002,659.43			61,563,276.52	337,460,622.75		1,637,202,7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800.00				7,179,156.99				3,151,507.16	-6,478,725.42		4,333,73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54,469.04		31,354,46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800.00				7,179,156.99							7,660,956.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1,800.00				5,815,326.00							6,297,1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3,830.99							1,363,830.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1,507.16	-37,833,194.46		-34,681,68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1,507.16	-3,151,507.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81,687.30		-34,681,687.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535,284.00			1,121,307,232.18	10,002,659.43		64,714,783.68	330,981,897.33		1,641,536,537.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693,484.00			1,105,643,383.16				58,912,155.99	348,249,563.82		1,646,498,5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693,484.00			1,105,643,383.16				58,912,155.99	348,249,563.82		1,646,498,58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			8,484,692.03	10,002,659.43			2,651,120.53	-10,788,941.07		-9,295,78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11,205.30		26,511,205.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			8,484,692.03	10,002,659.43						-1,157,967.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			4,438,800.00	10,002,659.43						-5,203,859.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45,892.03							4,045,892.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1,120.53	-37,300,146.37	-34,649,02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1,120.53	-2,651,120.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49,025.84	-34,649,025.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53,484.00			1,114,128,075.19	10,002,659.43			61,563,276.52	337,460,622.75	1,637,202,799.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争光公司），杭州争光公司系由杭州争光化工集团公司和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6年2月9日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43906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争光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906141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4,535,284元，股份总数134,535,28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0,965,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3,569,6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工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产品主要有：阴树脂、阳树脂和特种树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七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销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争光)、杭州树腾工

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腾工贸)、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汉杰特)、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争光)、武汉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争光)、汉杰特树脂(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争光)、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生物)共 8 家子(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预期不会发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土建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

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

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争光	15%
争光销售、树腾工贸及武汉争光	20%
泰国争光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子公司宁波争光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5年12月26日颁发编号为GR2025331016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宁波争光2025年至2027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子公司争光销售、树腾工贸及武汉争光2025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 根据泰国所得税征收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30万泰铢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30万泰铢但不超过300万泰铢的部分，按1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0万泰铢的部分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争光2025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年度，宁波争光符合并已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49.22	10,000.00
银行存款	539,416,611.06	565,126,333.43
其他货币资金	1,003,925.60	12,408,482.30
合计	540,436,785.88	577,544,815.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1,187.56	839,743.08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558,027.38	395,370,414.46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40,558,027.38	395,077,643.82
衍生金融工具		292,770.64
其中：		
合计	140,558,027.38	395,370,414.46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0,130.00	
合计	140,13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5,700.00	100.00%	15,570.00	10.00%	140,13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55,700.00	100.00%	15,570.00	10.00%	140,130.00					
合计	155,700.00	100.00%	15,570.00	10.00%	140,1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57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5,700.00	15,570.00	10.00%
合计	155,700.00	15,57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70.00				15,570.00
合计		15,570.00				15,57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665,509.06	107,384,046.91
1 至 2 年	5,575,522.89	8,696,436.51
2 至 3 年	4,544,123.80	2,606,841.24
3 年以上	1,919,143.30	2,516,986.49
3 至 4 年	397,143.70	809,371.52
4 至 5 年	493,130.52	258,768.78
5 年以上	1,028,869.08	1,448,846.19
合计	136,704,299.05	121,204,311.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04,299.05	100.00%	9,321,597.86	6.82%	127,382,701.19	121,204,311.15	100.00%	8,820,761.24	7.28%	112,383,549.91
其中：										
合计	136,704,299.05	100.00%	9,321,597.86	6.82%	127,382,701.19	121,204,311.15	100.00%	8,820,761.24	7.28%	112,383,54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321,597.8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665,509.06	6,233,275.46	5.00%
1-2 年	5,575,522.89	557,552.29	10.00%
2-3 年	4,544,123.80	908,824.76	20.00%
3-4 年	397,143.70	198,571.85	50.00%

4-5 年	493,130.52	394,504.42	80.00%
5 年以上	1,028,869.08	1,028,869.08	100.00%
合计	136,704,299.05	9,321,597.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0,761.24	927,848.84		427,012.22		9,321,597.86
合计	8,820,761.24	927,848.84		427,012.22		9,321,59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7,012.2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843,183.61	1,888,241.59	16,731,425.20	11.05%	844,071.26
客户 2	7,865,478.56		7,865,478.56	5.20%	393,273.93
客户 3	7,055,878.77	365,973.08	7,421,851.85	4.90%	371,967.40
客户 4	4,468,535.68		4,468,535.68	2.95%	223,426.78
客户 5	3,669,478.39		3,669,478.39	2.42%	183,473.92
合计	37,902,555.01	2,254,214.67	40,156,769.68	26.52%	2,016,213.29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684,156.90	2,230,201.76	12,453,955.14	10,329,891.03	1,251,450.42	9,078,440.61
合计	14,684,156.90	2,230,201.76	12,453,955.14	10,329,891.03	1,251,450.42	9,078,440.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4,156.90	100.00%	2,230,201.76	15.19%	12,453,955.14	10,329,891.03	100.00%	1,251,450.42	12.11%	9,078,440.61
其中：										
合计	14,684,156.90	100.00%	2,230,201.76	15.19%	12,453,955.14	10,329,891.03	100.00%	1,251,450.42	12.11%	9,078,44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30,201.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684,156.90	2,230,201.76	15.19%
合计	14,684,156.90	2,230,201.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78,751.34			
合计	978,751.3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47,806.69	13,427,278.77
合计	16,647,806.69	13,427,278.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47,806.69	100.00%			16,647,806.69	13,427,278.77	100.00%			13,427,278.7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5,700.00	99.07%			155,700.00	13,427,278.77	100.00%			13,427,278.77
商业承兑汇票	16,803,506.69	0.93%			16,803,506.69					
合计	16,647,806.69	100.00%			16,647,806.69	13,427,278.77	100.00%			13,427,27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647,806.69		
合计	16,647,806.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14,819.31	
合计	48,714,819.3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8)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97,954.38	4,995,817.13
合计	5,697,954.38	4,995,817.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92,689.63	5,230,581.68
应收暂付款	1,704,243.15	569,558.02
合计	6,896,932.78	5,800,139.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1,604.39	2,339,208.84
1 至 2 年	445,754.75	2,418,248.77
2 至 3 年	2,102,676.47	684,523.56
3 年以上	876,897.17	358,158.53
3 至 4 年	632,144.96	28,258.29
4 至 5 年	2,686.40	176,984.24
5 年以上	242,065.81	152,916.00
合计	6,896,932.78	5,800,139.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6,932.78	100.00%	1,198,978.40	17.38%	5,697,954.38	5,800,139.70	100.00%	804,322.57	13.87%	4,995,817.13
其中：										
合计	6,896,932.78	100.00%	1,198,978.40	17.38%	5,697,954.38	5,800,139.70	100.00%	804,322.57	13.87%	4,995,81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98,978.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896,932.78	1,198,978.40	17.38%
合计	6,896,932.78	1,198,97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960.44	241,824.88	445,537.25	804,322.5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287.74	22,287.74		
——转入第三阶段		-210,267.65	210,267.65	
本期计提	78,907.52	-9,269.49	325,017.80	394,655.8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3,580.22	44,575.48	980,822.70	1,198,978.40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29.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5.65%	19,5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350,622.00	3-4 年	5.08%	175,311.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2,021.00	5 年以上	0.03%	2,021.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325,941.25	1 年以内	4.73%	16,297.06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4.64%	16,000.00
合计		3,388,584.25		49.13%	629,129.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5,187.76	75.52%	4,961,329.43	90.30%
1 至 2 年	915,233.83	20.12%	488,527.93	8.89%
2 至 3 年	157,238.40	3.46%	31,179.86	0.57%
3 年以上	40,807.36	0.90%	13,393.57	0.24%
合计	4,548,467.35		5,494,430.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880,692.5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3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6,761.12	200,284.35	9,116,476.77	8,114,584.04	168,921.81	7,945,662.23
在产品	43,158,175.35	4,297,111.65	38,861,063.70	39,340,316.39	4,071,310.96	35,269,005.43
库存商品	83,441,833.84	2,684,349.87	80,757,483.97	107,312,983.70	1,746,739.32	105,566,244.38
发出商品	1,092,970.42		1,092,970.42	1,995,024.49		1,995,024.49
委托加工物资	619,177.07		619,177.07	253,574.70		253,574.70
包装物	1,373,063.69		1,373,063.69	1,720,656.35		1,720,656.35
低值易耗品	1,494,619.34		1,494,619.34	1,260,337.15		1,260,337.15
合计	140,496,600.83	7,181,745.87	133,314,854.96	159,997,476.82	5,986,972.09	154,010,504.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921.81	55,494.38		24,131.84		200,284.35
在产品	4,071,310.96	793,330.23		567,529.54		4,297,111.65
库存商品	1,746,739.32	1,833,244.53		895,633.98		2,684,349.87
合计	5,986,972.09	2,682,069.14		1,487,295.36		7,181,745.87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详见本节五、17之说明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实现领用
在产品			本期实现领用
库存商品			本期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留抵增值税额	61,932,600.83	38,382,490.74
预缴所得税	398,406.18	214,651.38
待摊费用	354,348.73	198,688.35
合计	62,685,355.74	38,795,830.4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为赚取一定的投资利润，投资意图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0,057,588.61	271,613,010.30
合计	290,057,588.61	271,613,010.3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603,102.42	3,838,546.74	248,474,126.71	2,724,826.65	456,640,60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4,865.57	1,617,560.60	10,401,325.13	173,451.33	45,567,202.63
(1) 购置		5,314.15	2,831.86		8,14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74,865.57	1,612,246.45	10,398,493.27	173,451.33	45,559,056.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7,728.55	159,889.00	1,627,617.55
(1) 处置或报废			1,467,728.55	159,889.00	1,627,617.55
4. 期末余额	234,977,967.99	5,456,107.34	257,407,723.29	2,738,388.98	500,580,187.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000,404.14	3,282,673.88	114,868,398.49	876,115.71	185,027,59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2,894.93	332,057.26	16,577,476.43	498,323.48	27,040,752.10
(1) 计提	9,632,894.93	332,057.26	16,577,476.43	498,323.48	27,040,75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9,344.05	156,401.28	1,545,745.33
(1) 处置或报废			1,389,344.05	156,401.28	1,545,745.33
4. 期末余额	75,633,299.07	3,614,731.14	130,056,530.87	1,218,037.91	210,522,598.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344,668.92	1,841,376.20	127,351,192.42	1,520,351.07	290,057,588.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602,698.28	555,872.86	133,605,728.22	1,848,710.94	271,613,010.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8,916,601.21	544,859,292.19
工程物资	13,269,173.16	293,291.45
合计	752,185,774.37	545,152,583.6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614,540,812.58		614,540,812.58	418,061,183.80		418,061,183.80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及集成设备制造项目工程	113,245,914.92		113,245,914.92	116,887,223.51		116,887,223.51
高性能核电、生命科学、芯片半导体领域用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1,187,167.27		1,187,167.27			
年产 2500 套液体分离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01,416.01		601,416.01	717,249.26		717,249.26
泰国洛加纳项目	805,308.99		805,308.99	482,699.58		482,699.58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2,620,940.09		2,620,940.09
宁波争光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8,539.30		1,738,539.30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737,650.00		737,650.00
员工宿舍	7,842.34		7,842.34	7,842.34		7,842.34
零星工程	8,528,139.10		8,528,139.10	3,605,964.31		3,605,964.31
合计	738,916,601.21		738,916,601.21	544,859,292.19		544,859,292.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000,000,000.00	418,061,183.80	210,306,792.14	13,827,163.36		614,540,812.58	63.70%	80.00%				募集资金、其他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及集成设备制造项目工程	147,580,000.00	116,887,223.51	9,599,678.42	13,240,987.01		113,245,914.92	85.71%	85.00%				其他
宁波争光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0,000.00	1,738,539.30	581,823.53	2,320,362.83			44.75%	100.00%				募集资金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6,340,000.00	2,620,940.09	280,427.25	2,901,367.34			63.36%	100.00%				募集资金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00.00	737,650.00	6,468,365.10	7,206,015.10			73.55%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1,416,210,000.00	540,045,536.70	227,237,086.44	39,495,895.64	727,786,727.50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269,173.16		13,269,173.16	293,291.45		293,291.45
合计	13,269,173.16		13,269,173.16	293,291.45		293,291.45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2,199.63	1,922,19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63.57	13,663.57
(1) 租入	13,663.57	13,663.57
(2) 租金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35,863.20	1,935,863.20
二、累计折旧	1,319,481.80	1,319,481.80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069.35	112,069.35
(1) 计提	112,069.35	112,069.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1,551.15	1,431,55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312.05	504,31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602,717.83	602,717.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294,933.00				56,294,93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07,356.48				28,707,356.48
(1) 购置	28,707,356.48				28,707,356.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5,002,289.48			85,002,289.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74,835.14			6,474,83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5,900.00			1,125,900.00
(1) 计提	1,125,900.00			1,125,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00,735.14			7,600,73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401,554.34			77,401,554.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9,820,097.86			49,820,097.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排污权	1,538,501.04		73,448.86		1,465,052.18
职工宿舍装修	501,067.84	1,043,569.00	237,380.78		1,307,256.06
应用楼外立面改造		401,506.42	220,828.53		180,677.89
合计	2,039,568.88	1,445,075.42	531,658.17		2,952,986.1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56,104.52	3,092,559.04	16,382,679.39	2,753,723.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055.19	54,458.27	424,550.44	63,682.57
可抵扣亏损	30,019,967.90	7,430,542.71	10,250,396.06	2,562,599.02
预提性质负债	7,298,372.85	1,459,674.57	6,226,348.74	1,245,269.75
厂房拆除损失	2,514,827.29	628,706.82	2,655,189.75	663,797.44
递延收益	3,708,354.00	556,253.10	4,278,870.00	641,830.50
股份支付			756,348.00	189,087.00
合计	62,660,681.75	13,222,194.51	40,974,382.38	8,119,989.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2,931,099.31	1,939,664.90	14,480,008.23	2,172,001.23
计提利息	23,562,784.71	4,511,115.09	14,305,819.24	2,642,876.02
合计	36,493,884.02	6,450,779.99	28,785,827.47	4,814,877.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2,194.51		8,119,98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0,779.99		4,814,877.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95,947.37	723,341.32
合计	1,095,947.37	723,341.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73,140.42	73,140.42	
2029 年	650,200.90	650,200.90	
2030 年	372,606.05		
合计	1,095,947.37	723,341.32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238,950.68		11,238,950.68	20,909,902.55		20,909,902.55
美亚大厦车位费	55,000.62		55,000.62	77,000.58		77,000.58
合计	11,293,951.30		11,293,951.30	20,986,903.13		20,986,903.13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5,720.71	985,720.71	质押	用于开立保函、购买衍生金融工具等业务	12,390,473.37	12,390,473.37	质押	用于开立保函、购买衍生金融工具等业务
合计	985,720.71	985,720.71			12,390,473.37	12,390,473.37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412,360.56	
合计	412,360.56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12,000.00	3,888,800.00
合计	10,012,000.00	3,888,8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成本采购款	64,251,933.12	55,876,268.9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2,101,926.23	151,521,059.34
合计	146,353,859.35	207,397,328.2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49,022.21	5,267,766.53
合计	4,249,022.21	5,267,766.5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32,600.00	422,300.00
应付暂收款	127,964.54	271,849.26
应付经营性费用	3,488,457.67	4,573,617.27
合计	4,249,022.21	5,267,766.5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747,948.98	22,924,810.18
合计	13,747,948.98	22,924,810.1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04,294.60	81,653,073.26	79,677,803.33	27,979,56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7,114.34	3,947,114.34	
三、辞退福利		120,971.87	120,971.87	
合计	26,004,294.60	85,721,159.47	83,745,889.54	27,979,56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6,266.99	74,928,078.94	73,001,153.64	27,623,192.29
2、职工福利费		2,277,091.91	2,277,091.91	
3、社会保险费		2,380,584.31	2,380,58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8,890.24	2,118,890.24	
工伤保险费		261,694.07	261,694.07	
4、住房公积金		1,272,556.00	1,272,5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027.61	794,762.10	746,417.47	356,372.24
合计	26,004,294.60	81,653,073.26	79,677,803.33	27,979,564.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19,464.17	3,819,464.17	

2、失业保险费		127,650.17	127,650.17	
合计		3,947,114.34	3,947,114.34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674.98	390,531.92
企业所得税	3,279,041.62	4,990,570.19
个人所得税	158,020.53	182,73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31.39	5,211.40
房产税	2,375,303.01	1,566,264.85
土地使用税	601,927.84	498,424.07
教育费附加	63,907.78	16,355.48
地方教育附加	42,605.18	2,084.56
印花税	157,752.96	209,921.47
环境保护税	2,005.80	
合计	7,056,071.09	7,862,094.23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23,1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1,548.19	129,792.19
合计	141,548.19	28,152,892.1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87,233.37	2,897,898.39
合计	1,787,233.37	2,897,898.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97,423.72	747,388.8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176.65	-59,677.26
合计	561,247.07	687,711.5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78,870.00		570,516.00	3,708,3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78,870.00		570,516.00	3,708,354.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053,484.00	481,800.00				481,800.00	134,535,284.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297,12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8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15,326.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5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0,363,988.49	14,135,954.11		1,114,499,942.60
其他资本公积	6,956,797.12	1,363,830.99	8,320,628.11	
合计	1,107,320,785.61	15,499,785.10	8,320,628.11	1,114,499,94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4,135,954.11 元，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暨上市，解锁股数 481,800 股，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297,12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8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15,326.00 元；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320,628.11 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363,830.9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0,002,659.43			10,002,659.43
合计	10,002,659.43			10,002,659.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226.42	855,693.59				855,693.59		1,109,920.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226.42	855,693.59				855,693.59		1,109,920.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4,226.42	855,693.59				855,693.59		1,109,920.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4,905.84	5,479,594.78	5,693,699.54	120,801.08
合计	334,905.84	5,479,594.78	5,693,699.54	120,801.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 5,479,594.78 元，并将 2025 年度发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5,693,699.54 元冲减专项储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563,276.52	3,151,507.16		64,714,783.68
合计	61,563,276.52	3,151,507.16		64,714,783.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521,088.24	526,825,751.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71,839.84	102,995,48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1,507.16	2,651,120.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681,687.30	34,649,025.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959,733.62	592,521,088.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9,638,080.54	447,923,734.79	570,772,434.62	392,018,209.23
其他业务	1,940,171.74	109,028.38	1,066,595.89	326,641.06
合计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571,839,030.51	392,344,850.2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其中：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					649,638,080.54	447,923,734.79	649,638,080.54	447,923,734.79
其他					1,940,171.74	109,028.38	1,940,171.74	109,028.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其中：								
境内					505,207,568.99	335,029,144.48	505,207,568.99	335,029,144.48
境外					146,370,683.29	113,003,618.69	146,370,683.29	113,003,618.6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651,578,252.28	448,032,763.1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合同约定	树脂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714,851.39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4,911,863.74 元，其中，154,911,863.7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5,728.19	1,643,964.74
教育费附加	639,072.20	713,711.36
房产税	2,604,541.38	1,672,815.95
土地使用税	916,554.54	823,998.40
印花税	626,094.02	749,199.70
地方教育附加	426,048.14	475,807.57
环境保护税	11,233.31	7,042.14
合计	6,689,271.78	6,086,539.8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84,694.80	13,991,705.51
折旧与摊销	3,651,734.29	2,833,942.30
办公费	3,478,421.15	3,755,517.17
咨询费	2,080,884.88	2,292,735.99
业务招待费	1,280,319.28	1,385,270.80
差旅费	520,687.54	675,670.15
保险费	797,412.43	745,641.74
股份支付	733,797.00	1,981,368.00
其他	952,418.85	1,059,042.98
合计	31,380,370.22	28,720,894.6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22,859.94	15,459,904.71
业务推广费	6,316,873.45	6,304,229.83
业务招待费	1,544,891.20	1,490,251.78

差旅费	1,487,657.47	981,321.37
入网检测费	1,065,710.83	777,121.99
广告宣传费	1,672,985.08	1,506,564.69
出口费用	642,754.13	592,733.27
办公费	506,016.50	215,339.98
招标费	461,694.83	327,704.28
股份支付	308,996.01	979,872.05
其他	55,772.62	480,221.59
合计	31,486,212.06	29,115,265.5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6,681,290.32	15,185,974.73
直接投入	14,251,951.32	8,815,834.04
折旧与摊销	2,329,897.22	919,010.37
股份支付	103,188.96	318,432.96
其他	2,533,273.54	4,558,850.17
合计	35,899,601.36	29,798,102.2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004,435.12	-15,476,221.39
利息费用	514,909.74	711,266.69
汇兑损益	657,041.63	-1,005,855.9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25.20	32,339.04
其他	752,639.96	308,218.31
合计	-11,050,018.59	-15,430,253.2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0,386.86	4,718,334.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516.00	475,43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819.56	93,705.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42,479.56	2,443,437.41

合 计	3,174,201.98	7,730,908.29
-----	--------------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962.99	6,043,160.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360.56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360.56	
合计	1,634,602.43	6,043,160.48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920,203.99	8,106,826.9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61,257.96	-194,535.15
合计	3,758,946.03	7,954,291.8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38,074.67	-861,264.01
合计	-1,338,074.67	-861,264.0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82,069.14	-2,638,378.4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8,751.34	-885,646.86
十二、其他	-6,566.87	248,665.63
合计	-3,667,387.35	-3,275,359.7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07.14	137,415.6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700.00	3,450.00	11,750.00
罚没收入	6,700.30	6,490.00	6,700.30
其他	37,417.81	109,129.00	24,816.04
合计	57,818.11	119,069.00	55,868.11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0,000.00	210,000.00	26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240.97		8,746.14
滞纳金	8,746.14	9,631.03	
其他	15,450.77	5,300.00	8,250.77
合计	357,437.88	224,931.03	276,996.9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29,141.30	18,659,114.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6,302.12	-2,827,675.79
合计	12,162,839.18	15,831,43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401,213.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00,303.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58,247.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9,35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116.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47.19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2,794,324.46
所得税费用	12,162,839.1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536,949.73	2,504,206.29
利息收入	2,292,099.30	4,950,733.93
政府补助	744,086.86	9,624,543.25
收到其他保证金	5,728,340.37	16,829,273.50
其他	174,937.67	506,031.78
合计	9,476,413.93	34,414,788.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33,971.57	534,100.00
付现的期间费用	27,389,501.39	25,469,061.60
支付其他保证金	4,902,748.25	17,332,937.59
其他	527,140.96	412,144.65
合计	32,953,362.17	43,748,243.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单及利息	142,635,874.40	262,195,335.14
收到土地保证金返还		2,100,000.00
合计	142,635,874.40	264,295,335.1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及掉期业务保证金	116,090,757.38	107,532,162.08
付土地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116,090,757.38	108,132,162.0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58,197.28	157,345.07
回购库存股		10,002,659.43
合计	158,197.28	10,160,004.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38,374.61	102,995,48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5,462.02	4,136,62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40,752.10	24,854,333.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069.35	109,585.06
无形资产摊销	1,125,900.00	261,9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658.17	293,34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14	-137,41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4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602.43	-6,043,160.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46,759.20	-10,639,27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7,688.07	-8,148,8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2,204.86	-3,029,54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5,902.74	201,870.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5,730.22	-38,139,07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83,549.90	-37,202,17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09,336.19	49,945,682.08
其他	1,149,726.23	3,197,6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55.28	82,657,049.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530,649.64	206,402,920.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402,920.09	280,293,92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2,270.45	-73,891,007.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5,530,649.64	206,402,920.09
其中：库存现金	16,249.22	1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496,195.53	206,374,91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204.89	18,008.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30,649.64	206,402,920.0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5,720.71	12,390,473.37	流动性受限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53,920,415.53	358,751,422.27	预计持有至到期
合计	354,906,136.24	371,141,895.64	

其他说明：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100,000.00	10,000,000.00		10,1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23,100.00		478,709.74	28,501,809.7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7,503.77		43,488.77	158,197.28		702,795.26
小计	38,940,603.77	10,000,000.00	522,198.51	38,760,007.02		10,702,795.26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57,026,543.42	92,819,153.62
其中：支付货款	157,026,543.42	92,819,153.6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265,611.40
其中：美元	17,198,429.92	7.0288	120,884,324.22
欧元	148,256.15	8.2355	1,220,963.52
港币			
泰铢	720,555.79	0.2225	160,323.66
应收账款			24,417,163.13
其中：美元	2,645,749.44	7.0288	18,596,443.66
欧元	706,783.98	8.2355	5,820,719.4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76,633.60
其中：美元	10,902.80	7.0288	76,633.60
其他应付款			18,173.00
其中：泰铢	81,676.41	0.2225	18,173.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41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9,567.65	40,968.88
合 计	109,567.65	40,968.8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552.84	32,339.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7,764.93	202,001.1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节十二、1、(二)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6,681,290.32	15,185,974.73
直接投入	14,251,951.32	8,815,834.04
折旧与摊销	2,329,897.22	919,010.37
股份支付	103,188.96	318,432.96
其他	2,533,273.54	4,558,850.17
合计	35,899,601.36	29,798,102.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899,601.36	29,798,102.2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争光生物	设立	2025/10/27	660 万人民币	66%

6、其他

争光销售、树腾工贸系宁波争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争光系争光销售之全资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争光销售	10,000,000.00	浙江省临平区	浙江省临平区	商业		100.00%	设立
树腾工贸	500,000.00	浙江省临平区	浙江省临平区	商业		100.00%	设立
武汉争光	5,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宁波争光	6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汉杰特	3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荆门争光	8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泰国争光	2.5 亿泰铢	泰国曼谷	泰国曼谷	制造业	99.00%	1.00%	设立
争光生物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制造业	66.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30,386.86	5,193,764.9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3,700.00	3,450.00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48,458.34
合 计	744,086.86	5,345,673.25

其他说明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4,086.86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730,386.86
计入营业外收入	13,700.00
合 计	744,086.86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278,870.00		570,516.00	
小 计	4,278,870.00		570,516.00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08,354.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708,354.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30,386.86	5,193,764.9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3,700.00	3,450.00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48,458.34
合 计	744,086.86	5,345,673.2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七 4、七 5、七 6、七 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5.03%（2024 年 12 月 31 日：21.6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12,000.00	10,012,000.00	10,012,000.00		
应付账款	146,353,859.35	146,353,859.35	146,353,859.35		
其他应付款	4,249,022.21	4,249,022.21	4,249,022.21		
租赁负债	702,795.26	747,388.89	157,345.03	314,690.06	275,353.80
小 计	171,317,676.82	171,362,270.45	170,772,226.59	314,690.06	275,353.8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123,100.00	38,620,035.00	38,620,035.00		
应付票据	3,888,800.00	3,888,800.00	3,888,800.00		
应付账款	207,397,328.26	207,397,328.26	207,397,328.26		
其他应付款	5,267,766.53	5,267,766.53	5,267,766.53		
租赁负债	817,503.77	904,733.92	157,345.03	314,690.06	432,698.83
小 计	255,494,498.56	256,078,663.71	255,331,274.82	314,690.06	432,698.8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0,573,445.5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50,573,445.5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0,573,445.51	
小 计		50,573,445.5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58,027.38	140,558,027.3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558,027.38	140,558,027.38
结构性存款			140,558,027.38	140,558,027.3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6,647,806.69	16,647,806.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8,405,834.07	158,405,834.07
衍生金融负债		412,360.56		412,360.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12,360.56		412,360.5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外汇合约，本公司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交割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远期外汇牌价之差的现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沈建华，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建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期及上年同期无关联方购销交易发生。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30,959.74	5,932,988.91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16,000	2,003,306.06	116,000	2,003,306.06		
研发人员			114,000	1,968,766.30	114,000	1,968,766.30		
销售人员			113,800	1,965,312.33	113,800	1,965,312.33	1,200	20,723.86
生产人员			138,000	2,383,243.42	138,000	2,383,243.42		
合计			481,800	8,320,628.11	481,800	8,320,628.11	1,200	20,723.8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4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1.0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0.9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25%；预留 19.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75%。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59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15 万股。

(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59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

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00 万股。

(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33 元/股调整为 13.07 元/股；《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8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计可行权职工人数等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101,959.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63,830.99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32,517.30	
研发人员	326,784.28	
销售人员	308,948.47	
生产人员	395,580.94	
合计	1,363,830.99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6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59,738.80	8,160,566.76
1至2年	138,195.00	2,115,113.30
2至3年	1,380,013.30	0.01
3年以上	784,248.79	1,038,455.80

4至5年		52,881.80
5年以上	784,248.79	985,574.00
合计	7,662,195.89	11,314,135.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2,195.89	100.00%	1,342,057.89	17.52%	6,320,138.00	11,314,135.87	100.00%	1,647,419.11	14.56%	9,666,716.76
其中：										
合计	7,662,195.89	100.00%	1,342,057.89	17.52%	6,320,138.00	11,314,135.87	100.00%	1,647,419.11	14.56%	9,666,71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42,057.8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59,738.80	267,986.94	5.00%
1-2年	138,195.00	13,819.50	10.00%
2-3年	1,380,013.30	276,002.66	20.00%
5年以上	784,248.79	784,248.79	100.00%
合计	7,662,195.89	1,342,057.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419.11	-51,954.20		253,407.02		1,342,057.89
合计	1,647,419.11	-51,954.20		253,407.02		1,342,057.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3,407.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319,634.96		4,319,634.96	45.44%	215,981.75
客户 2	1,570,000.00	690,000.00	2,260,000.00	23.77%	423,500.00
客户 3	53,488.56	739,276.50	792,765.06	8.34%	74,826.32
客户 4	450,631.43		450,631.43	4.74%	22,531.57
客户 5	350,000.00		350,000.00	3.68%	350,000.00
合计	6,743,754.95	1,429,276.50	8,173,031.45	85.97%	1,086,839.6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95,322.73	1,372,856.95
合计	31,295,322.73	31,372,856.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争光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357,651.81	1,404,299.22
押金保证金	62,000.00	119,700.00
合计	1,419,651.81	1,523,999.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3,497.61	1,427,587.91
1至2年		2,600.41
3年以上	56,154.20	93,810.90
3至4年		25,571.89
4至5年		7,610.63
5年以上	56,154.20	60,628.38
合计	1,419,651.81	1,523,999.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651.81	100.00%	124,329.08	8.76%	1,295,322.73	1,523,999.22	100.00%	151,142.27	9.92%	1,372,856.95
其中：										
合计	1,419,651.81	100.00%	124,329.08	8.76%	1,295,322.73	1,523,999.22	100.00%	151,142.27	9.92%	1,372,856.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4,329.0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9,651.81	124,329.08	8.76%
其中：1 年以内	1,363,497.61	68,174.88	5.00%
5 年以上	56,154.20	56,154.20	100.00%
合计	1,419,651.81	124,329.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379.40	260.04	79,502.83	151,142.2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3,204.52	-260.04	-23,348.63	-26,813.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174.88		56,154.20	124,329.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应收暂付款	609,914.35	1 年以内	42.96%	30,495.72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应收暂付款	72,450.00	1 年以内	5.10%	3,622.50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34,000.00	1 年以内	2.39%	1,7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28,000.00	1 年以内	1.97%	1,4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暂付款	20,940.60	5 年以上	1.48%	20,940.60
合计		765,304.95		53.90%	58,158.8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5,763,755.20		345,763,755.20	311,591,048.21		311,591,048.21
合计	345,763,755.20		345,763,755.20	311,591,048.21		311,591,048.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宁波争光	201,752,963.02		303,841.02				202,056,804.04	
宁波汉杰特	5,017,691.00		25,005,733.00				30,023,424.00	
树腾工贸	467,303.98		34,396.98				501,700.96	
争光销售	3,005,214.29		205,805.01				3,211,019.30	
荆门争光	80,070,762.98		22,930.98				80,093,693.96	
泰国争光	21,277,112.94		7,600,000.00				28,877,112.94	
争光生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11,591,048.21		34,172,706.99				345,763,755.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4,212.20	1,294,668.53	14,315,794.67	12,088,568.94
其他业务	14,724,558.59	14,564,386.87	8,342,060.48	8,342,060.48
合计	17,058,770.79	15,859,055.40	22,657,855.15	20,430,629.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058,770.79	15,859,055.40	17,058,770.79	15,859,055.40
其中：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					2,334,212.20	1,294,668.53	2,334,212.20	1,294,668.53
其他					14,724,558.59	14,564,386.87	14,724,558.59	14,564,386.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058,770.79	15,859,055.40	17,058,770.79	15,859,055.40
其中：								
境内					17,058,770.79	15,859,055.40	17,058,770.79	15,859,055.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058,770.79	15,859,055.40	17,058,770.79	15,859,055.4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058,770.79	15,859,055.40	17,058,770.79	15,859,055.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058,770.79	15,859,055.40	17,058,770.79	15,859,055.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合同约定	树脂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0,884.96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065,380.00 元，其中，13,065,38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530,591.80	1,097,019.91
合计	30,530,591.80	31,139,019.9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748.1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086.86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54,806.42	主要系收到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7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90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合计	4,944,162.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